（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人名称）的 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工程(人民西路、上郡南路、红山路)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心城区供热管网工程(人民西路、上郡南路、红山路)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 陕西弘文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98.7690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6250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弘文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